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887號

原告 黃圳錫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徐耀東

訴訟代理人 高進根律師

高運暉律師

被告 陳許品即陳金發之繼承人

陳柏愷即陳金發之繼承人

陳忠文即陳金發之繼承人

陳淑文即陳金發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柳寶倫